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2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(0020032A00_ATTCH1.pdf、0020032A00_ATTCH2.pdf、002003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05學年度下學期「勸世代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06年2月20日台童字第1060000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鄭專員（聯絡電話：04-22061234分機241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